

万源市行政检查事项及依据（部门）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单位
1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地方政府及住建、城管等部门需分工落实扬尘防治监管职责，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住建局
2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局
3	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本）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住建局
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局
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住建局
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住建局
7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局
8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住建局
9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住建局
10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局
1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局
1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住建局
13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安管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告知考核机关。《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陕质监发〔2025〕43号）第六条：县（区）级监督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监管范围内的工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每个项目监督抽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3次，且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住建局
1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3日）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住建局
15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6年本）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	住建局
1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	住建局
1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本）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局
18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负责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水中水质达不到使用标准或者擅自停用的，应当责令整改。”	住建局
19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住建局